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国泰海通”）接受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恒道科技”）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9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11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情况	14
七、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6
八、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7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8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19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9
十二、推荐结论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ejiang Hengdao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4202
证券简称	恒道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56334371X7
注册资本	3,9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洪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昌锋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312000
电话号码	0575-8573966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hdne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	证券事务部、洪俊杰、0575-8573966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定的浙江省拟重点支持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热流道系统，是热流道注塑模具中核心加热组件系统，广泛应用于汽车车灯、汽车内外饰、3C 消费电子等领域。

公司深耕热流道行业多年，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工艺积累，具备深厚的技术储备，已形成多色热流道系统技术、光导注塑模具的热流道系统技术、热流道系统成型与流道排布分析技术、热流道系统无死角技术、热流道系统精准温控技术、热流道驱动系统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公司依靠多色热流道注塑

核心技术的“尾灯三色热流道系统”产品获得“2023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认定，依靠光导注塑模具的热流道系统技术与其他企业院校合作完成的“厚壁聚合物光学产品精密注射成形技术与装备”科技成果经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鉴定为“该项目技术难度大、创新性强，整体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研发中心被评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形成了12项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持续积极参与行业内的标准起草和修订工作，先后参与制定1项国家标准、3项团体标准。

凭借较强的产品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对市场的深度理解，公司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迅速提供定制化设计方案以及质量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在热流道领域具有良好的行业口碑，赢得了众多优质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热流道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覆盖汽车领域的车灯、汽车内外饰等部件，其余少部分应用于3C消费电子、家电等领域，经过多年市场耕耘与考验，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先后成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主机厂、汽车零部件厂和注塑模具厂的配套供应商。公司与比亚迪（002594.SZ）、安瑞光电（三安光电（600703.SH）之全资子公司）、嘉利股份（874616.NQ）、星宇股份（601799.SH）、海泰科（301022.SZ）、格力电器（000651.SZ）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下游应用到比亚迪、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理想、蔚来、奇瑞等知名汽车品牌中。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40,531.22	31,798.31	21,595.5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965.59	24,918.62	11,16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万元）	31,965.59	24,918.62	11,15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49	17.25	47.38
营业收入（万元）	23,446.54	16,839.04	14,256.81
毛利率（%）	50.95	55.17	56.15
净利润（万元）	6,887.18	4,867.76	3,87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887.18	4,866.11	3,873.86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46.63	4,702.26	3,96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1	34.12	4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37	32.97	4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	1.34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6	1.3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70.66	-291.16	552.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0	4.62	4.95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四) 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与下游行业景气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以汽车行业为主，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汽车制造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而汽车制造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明显的相关性，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均会对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业造成一定的影响。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到下游行业的发展环境，导致下游汽车产业景气度下降，则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将随之下滑，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行业竞争风险

热流道行业长期以来主要由外资品牌垄断，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逐渐发展成为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的生产服务商，但外资品牌热流道厂商起步早、业务体量大，品牌知名度高，仍占据国内热流道市场主要份额；近年来随着内资品牌企业逐步发展，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在市场开拓中的竞争对手会逐渐增加，另一方面，如果外资品牌采取价格战等方式争夺市场份额，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热流道系统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板、钢管等，属于价格波动较为频繁的大宗商品，对经济环境变化等外部因素变动较为敏感。虽然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及采购模式，能够将部分原材料成本通过调整产品报价方式向下游客户转移，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存在一定滞后性或超出客户接受程度，则原材料波动短期内会给公司营运资金及成本控制造成较大压力，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582.12 万元、13,525.55 万元和 17,864.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23%、80.32%和 76.19%，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随之增大，若该等款项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回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毛利率下降风险

热流道技术作为一项新型注塑成型技术近年来快速发展，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公司面临的竞争日益加剧。市场竞争的加剧将可能导致产品价格逐渐降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15%、55.17%和 50.95%，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同行业企业数量的增多，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供求关系可能发生变化，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产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3)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56.81 万元、16,839.04 万元和 23,446.54 万元，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870.27 万元、4,867.76 万元和 6,887.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整体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状况等外部

因素影响，同时亦与公司的研发创新、市场开拓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未来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内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技术风险

(1) 核心技术持续创新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下游主要应用在汽车行业，随着汽车智能化、低碳化、轻量化趋势日益明显，汽车塑料零部件的多样化、轻量化、智能化逐步成为主要发展趋势，公司所覆盖领域相应产品需求不断更新。公司依赖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与持续创新能力维持竞争优势，若公司无法及时跟上汽车行业的迭代步伐，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不足、市场份额流失。同时，持续创新需要大量投入，一旦研发成果无法有效转化或市场认可度低，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报。

(2) 核心技术泄密与人才流失的风险

热流道系统行业是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是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虽然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与商业秘密保护措施，但仍面临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被侵犯和泄露的风险，若公司未能有效保障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保持竞争优势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质量控制、市场推广以及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都需要深厚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才，若出现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公司无法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合适的替代者，将对公司经营及研发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土建工程、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生产等多个环节，对公司组织和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虽然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对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充分的论证，但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导致上述某一工程环节出现延误或停滞，公司募投项目将存在不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2) 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亦经过了审慎、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在项目实际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募投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者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此外，公司在开拓市场、产品销售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着市场需求和产品推广低于预期、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5、其他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洪潮。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王洪潮合计控制公司78.5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聘请了独立董事，在组织和制度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决策等重要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2) 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发行结果受宏观经济、市场状况、投资者对公司股价认可度及未来预期等多因素影响，鉴于上述因素的不确定性，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认购不足致发行失败风险。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绩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 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受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投资者心理预期、

股票市场供求关系、国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及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面临一定的波动性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直接或间接的投资损失。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08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62,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陆奇、吴绍钡作为恒道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陆奇先生：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主持中源家居、福莱特、万控智造、天岳先进、昌亚新材、龙创设计、车头制药、永坚新材、恒道科技 IPO 项目等企业改制、辅导、新股发行等工作，宁波韵升、大立科技非公开项目，江丰电子、聚合顺可转债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吴绍钡先生：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海利得、福斯特、江山欧派、天成自控、诺力股份、华生科技、正特股份、昱章电气、恒道科技、固力发等企业的改制、辅导、新股发行上市工作，及海利得、威海广泰、利欧股份、江山欧派等再融资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国泰海通指定施萌作为恒道科技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励少丹、傅熹陵、胡译涵、裘方盈、陈睿凡作为恒道科技本次发行的项目经办人。

施萌女士：本项目协办人，曾参与浙江正特、昱章电气等 IPO 项目以及恒道科技、固力发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具备一定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四、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

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相关事宜。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2024年12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之“3-4 审核与监管程序衔接”，“连续挂牌满12个月”指“发行人在本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连续挂牌满12个月”。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之规定。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详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第三节/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相关内容。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

款之规定。

3、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91号），公司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1,965.59 万元。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之规定。

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发行人现总股本为 3,924 万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080,000 股（含本数），发行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之规定。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公司现股本 3,92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之规定。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公司现股本 3,924 万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 13,080,000 股（含本数），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之规定。

7、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融资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的估值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02.26 万元和 6,646.63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97%

和 23.37%。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之规定。

8、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之规定，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之“五/（一）/7、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总第 11 期）》之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创新创意特征及符合北交所定位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具体如下：

（一）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及相关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行业特点、经营特点、产品用途、业务模式、市场竞争力、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和创新认可、技术创新等情况；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期刊等，了解行业的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产品与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二）取得发行人《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研发相关内部材料，获取公司最新组织架构图，了解发行人的研发部门设置情况、研发项目、人员配置及研发职能划分情况；

（三）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清单、研发项目台账及研发费用明细，并与明细账等财务数据核对，并抽查相关费用的原始凭证，检查各项支出性质及用途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相关，核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获取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明细，抽样检查发行人与研发项目相关的领料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确认研发支出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五）获取发行人花名册，了解研发人员工作岗位及基本情况，检查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情形、是否存在显著异常职务情形，分析研发人员界定标准的合理性；

（六）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及相关技术人员，了解合作研发机制的建立情况，获取合作研发相关合同文件，并实地走访发行人合作研发机构，访谈了解双方合作研发具体内容与方式，了解研发成果及其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七）了解公司拥有的经认定的省级研发机构，取得并核查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核查发行人及其员工参与情况，了解研发成果及其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八）了解研发激励机制制度，获取《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其他研发激励相关文件，取得并查阅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并获取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资料，了解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情况；

（九）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公开信息，核验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取得时间、主要内容，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取得发行人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核查发行人在行业标准制定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十）取得并分析发行人客户清单及收入明细，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与知名客户的合作时间、对发行人认可和评价情况；

（十一）查询相关期刊、行业报告、证明文件并通过其他公开渠道查询，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整体市场规模、市场占有率；

（十二）查看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资质证书及认定文件等，核查相关资质的真实性，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十三）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研发投入、营业收入、研发人员等方面信息；获取发行人专利清单、发行人主导或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文件，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公开渠道核查其真实性；查阅《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总第 11

期)》，逐项判断发行人各项量化指标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四)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文件，判断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定位；

(十五) 访谈公司相关技术人员，了解公司的创新理念和在创新方面做出的措施，了解公司技术发展路线和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的作用；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发行人所获的主要荣誉及资质、发行人所获及申请专利明细表；访谈公司的主要客户；访谈公司技术人员，了解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了解发行人研发成果、市场地位等相关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创新产出和创新认可。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创新投入、创新成果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具备较强创新能力以及明显的创新特征，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和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七、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持有发行人4.85%股份的股东杭州元璟向上逐层穿透追溯出资人后，存在保荐机构通过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间接享有发行人少量权益(低于0.00001%)的情况；以及保荐机构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泰海通以外路径间接享有发行人少量权益(低于0.0001%)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间接享有发行人权益的比例较低，不影响本机构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二)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工作安排如下：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四）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保荐代表人	陆奇、吴绍钞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号码	021-38670666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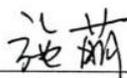
十二、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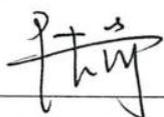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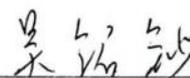


施 萌

保荐代表人:



陆 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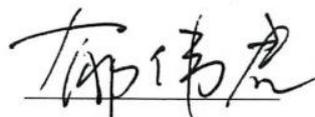
吴绍钞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